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86,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86,3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09990000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炉霍县 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1.00 (项)	486,300.00	农、林、牧、渔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	------	----------	------	------	------

1	炉霍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1.00 (项)	486,300.00	总价	无
---	---	----------	------------	----	---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炉霍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防治区域	<p>一、防治作业区域 鼠害防治 5 万亩，虫害防治 10 万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乡镇</th> <th>村</th> <th>鼠害防治（万亩）</th> <th>虫害防治（万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充古乡</td> <td>得依村</td> <td>1.595</td> <td></td> </tr> <tr> <td>充古村</td> <td>1.573</td> <td></td> </tr> <tr> <td>更知乡</td> <td>措口村</td> <td>1.832</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宗塔乡</td> <td>塔瓦村</td> <td></td> <td>1.4881</td> </tr> <tr> <td>拉恰玛村</td> <td></td> <td>2.4554</td> </tr> <tr> <td>角龙村</td> <td></td> <td>3.7206</td> </tr> <tr> <td rowspan="2">宗麦乡</td> <td>双马村</td> <td></td> <td>1.4733</td> </tr> <tr> <td>本学村</td> <td></td> <td>0.8626</td> </tr> <tr> <td></td> <td>合计</td> <td>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注：所涉及下属村及村面积具体详见附件《防治作业区域明细表》。</p> <p>二、任务目标</p> <p>1、完成鼠害防治 5 万亩，虫害防治 10 万亩。 2、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后，高原鼢鼠新鼠丘数少于 150 个/公顷；草原毛虫虫口密度低于 30 头/平方米、草原蝗虫虫口密度低于 10 头/平方米。</p> <p>三、植被、鼠虫害概况</p> <p>项目区综合植被较高，植被盖度为 72%—81%，主要植被为禾本科和莎草科、杂类草；鼠害区域危害种类为高原鼢鼠，新鼠丘数 >200 个/公顷；虫害区域主要危害种类为土蝗、西藏飞蝗，虫口密度 >25 个/m²。退化程度为中度。</p> <p>地形：项目区海拔 3500m—4200m 之间，地块平均坡 6-26 度之间。</p> <p>土壤：土壤为高山草甸土，成土母质来源为冲积土和坡积土，退化导致土壤一定程度裸露，土壤质地为砂壤土，土层厚度为 30cm—40cm。</p>	乡镇	村	鼠害防治（万亩）	虫害防治（万亩）	充古乡	得依村	1.595		充古村	1.573		更知乡	措口村	1.832		宗塔乡	塔瓦村		1.4881	拉恰玛村		2.4554	角龙村		3.7206	宗麦乡	双马村		1.4733	本学村		0.8626		合计	5	10
乡镇	村	鼠害防治（万亩）	虫害防治（万亩）																																				
充古乡	得依村	1.595																																					
	充古村	1.573																																					
更知乡	措口村	1.832																																					
宗塔乡	塔瓦村		1.4881																																				
	拉恰玛村		2.4554																																				
	角龙村		3.7206																																				
宗麦乡	双马村		1.4733																																				
	本学村		0.8626																																				
	合计	5	10																																				
2		防治服务要求	<p>一、鼠害防治服务要求</p> <p>1、防治对象：鼠害类型为地下鼠，主要为高原鼢鼠。 2、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防治，可采用的鼠害防治方法不限于以下方式：</p> <p>物理器械灭杀：布设弓箭、鼠夹、捕鼠笼、电子灭鼠。 生态干预：通过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洞口封堵、挖掘简易</p>																																				

		<p>隔离沟，干扰鼠类洞道与活动。</p> <p>生物药剂防治：采用生物制剂，如 D 型肉毒梭菌毒素，精准洞口投饵方式。</p> <p>天敌招引：在防治区域科学布设鹰墩/鹰架，并设立保护标识。</p> <p>注：防治方法如有采用 D 型肉毒梭菌毒素进行鼠害治理工作的，药物用量：D 型肉毒梭菌毒素水剂 0.2ml/亩，小麦 0.1kg/亩，药物防治时间 3 月（冬季）。毒饵配置：使用时应放在流水中慢慢溶化，取 2ml 放入 100ml 冷水中混匀，再与 1.0kg 饵料（小麦）混合，添加菜籽油为诱导剂，充分搅拌均匀，使每粒毒饵上都沾上毒素，用塑料布盖闷，放置 12 小时后即可使用。</p> <p>★3、鼠害防治效果要求：高原鼢鼠新鼠丘数少于 150 个/公顷。</p> <h2>二、虫害防治服务要求</h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防治对象：草地蝗虫、草原毛虫 2、主要技术路线：确定防治区域→确定防治方法→确定防治期→治理实施→安全管理→防治成效检查 3、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防治，可采用的虫害防治方法不限于以下方式： <p>生物防治：微生物防治或植物源农药喷施防治。</p> <p>生态调控与物理防治：通过辅助实施围栏封育、合理轮牧等长期管理措施（配合当地管理部门），以及补播优良牧草等方式，优化草原植物群落结构，增强草地自身抗虫能力。对局部高密度虫口区域，在技术可行且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考虑使用大型吸虫器等物理装置进行应急收集处理。</p> <p>天敌保护与利用：严格保护鸟类、步甲、寄生蜂等害虫天敌。营造有利于天敌生存的环境，发挥自然控害作用。</p> <p>注：防治方法如有采用人工施药治理的，选择 2.0% 苦参碱水剂，每亩“2.0% 苦参碱水剂 25g+ 清水 40—50kg”的配比配制药液。每亩施用 25ml 2.0% 苦参碱水剂的 200 倍稀释液。</p> <p>★4、虫害防治效果要求：草原毛虫虫口密度低于 30 头/平方米、草原蝗虫虫口密度低于 10 头/平方米。</p> <h2>★三、安全作业与公共管理要求</h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牧管理：防治地区设立标识标志，禁牧时间为 15 天。禁牧期满后，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检查，确保无安全隐患后方可解除禁牧。 2、安全宣传：作业实施前通过通告、网络、会议、设立禁牧标识牌等形式公告防控实施区域、防控时间以及禁牧期限，防止牲畜进入。 <h2>四、成果要求</h2> <p>建立技术档案，档案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记录表、防治报告、作业实施照片及视频。</p>
--	--	--

3	★	其他要求	<p>1、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防治服务作业的辅助物资中，选择使用药剂（D型肉毒梭菌毒素、2.0%苦参碱水剂）的，在主要作业开始前，随药剂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p>2、成交供应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在服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实施作业、作业工具和作业物资搬运、保存各环节）发生的安全事故（如人畜中毒、火灾等）、应急处置、事故处理、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独立承担。（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全部防治服务作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配置所必需的全部设备、器械、材料、安全防护装备及辅助物资，自行配备、提供、运输、安装、维护、保管。</p> <p>4、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是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作业费用，包括作业中涉及的全部设备、器械、材料、安全防护装备及辅助物资人工费。</p>
---	---	------	---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服务要求	<p>(本项为评审依据，未完全满足仅按要求进行扣分，不影响其响应文件有效性。)</p> <p>供应商提供的鼠害防治实施方案包括：①对鼠害危害的描述；②鼠害防治进度计划；③鼠害治理作业方案；④鼠害防治质量保障、防治中安全措施、鼠害防治宣传；⑤鼠害防治作业团队搭建及培训方案；⑥鼠害防治过程中突发紧急情况应对措施（至少包含草原防火措施）</p> <p>供应商提供的虫害防治实施方案包括：①对虫害危害的描述；②虫害防治进度计划；③虫害治理作业方案；④虫害防治质量保障、防治中安全措施、虫害防治宣传；⑤虫害防治作业团队搭建及培训方案；⑥虫害防治过程中突发紧急情况应对措施（至少包含草原防火措施）</p>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

2	★	服务地点	充古乡、更知乡、宗塔乡、宗麦乡，具体详见《防治作业区域明细表》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验收、交付标准：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后，高原鼢鼠新鼠丘数少于150个/公顷；草原毛虫虫口密度低于30头/平方米、草原蝗虫虫口密度低于10头/平方米。按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服务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要求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达到防治效果且验收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 二、争议解决办法： 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1：

/